臺中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

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中市原企字第 1000001663 號函訂定

- 一、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工作權,輔導其取得專業職業技術,以增進就業職能,特訂定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凡設籍臺中市三個月以上之原住民,取得職業大貨車、大客車、或聯結 車駕駛執照,一年內得向本會申請補助。
- 三、 補助每名申請人補助 3,000 元整,如取得 2 種以上之駕駛執照,僅得擇一申請補助。本項補助每年度開放 40 個名額申請,額滿即不再受理,將依受理先後順序核定補助。
- 四、 符合資格者,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證件直接向本會提出申請,由本會 審核通過後,核撥補助款。
- 五、 符合補助對象須繳交之證件:
 - 1. 申請表(附件一)
 - 2. 駕駛執照正反影本(黏貼於申請表上)。
 - 3. 收據(附件二)
 - 4.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六、本補助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會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-社會福利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,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七、 本要點所定扶助項目與其他法律扶(救)助規定性質相同時,應擇優辦 理。